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LANZ 利郎
CHINA LILANG LIMITED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要求。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3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財務報表附註	68
五年概要	1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冬星先生 (主席)
王良星先生
王聰星先生
蔡榮華先生
胡誠初先生
潘榮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博士
聶星先生
賴世賢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聶星先生 (主席)
呂鴻德博士
賴世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賴世賢先生 (主席)
王聰星先生
聶星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冬星先生 (主席)
呂鴻德博士
聶星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王冬星先生 (主席)
王聰星先生
潘榮彬先生

公司秘書

高玉蘭女士

授權代表

王冬星先生
高玉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34樓
3402室

中國總辦事處

利郎工業園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長興路200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幅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167.9	2,441.1	+29.8
毛利	1,298.1	1,013.8	+28.0
經營利潤	881.9	668.9	+31.8
年度利潤	751.2	611.0	+22.9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每股盈利			
— 基本	62.74	50.71	+23.7
— 攤薄	62.74	50.71	+23.7
每股股東權益	283.9	262.5	+8.2
每股中期股息	16 港仙	13 港仙	+23.1
每股特別中期股息	7 港仙	5 港仙	+40.0
每股末期股息	21 港仙	18 港仙	+16.7
每股特別末期股息	10 港仙	8 港仙	+25.0
	[%]	[%]	(百分點)
毛利率	41.0	41.5	-0.5
經營利潤率	27.8	27.4	+0.4
淨利潤率	23.7	25.0	-1.3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 ⁽¹⁾	23.0	19.9	+3.1
有效稅率	20.5	15.3	+5.2
廣告及宣傳開支及裝修補貼 (佔收入百分比)	10.4	10.4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²⁾	98	79	78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³⁾	72	83	85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⁴⁾	92	87	81

附註：

(1)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以年度利潤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的年初及年末平均餘額計算。

(2)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以年初及年末平均存貨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

(3)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以年初及年末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餘額除以收入（含增值稅），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

(4)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以年初及年末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



主席報告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經過幾年全方位的提升，於二零一八年取得初步成績，收入和利潤雙雙創新高，並實現七年以來最快的成長，經營狀況更加紮實，業務優勢更加明顯。集團從二零一四年以來針對消費者偏好的變化，提升產品力和性價比，加強渠道管理的策略，成效逐步反映到業績上。



致各位股東：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利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經過幾年全方位的提升，於二零一八年取得初步成績，收入和利潤雙雙創新高，並實現七年以來最快的成長，經營狀況更加紮實，業務優勢更加明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同比上升29.8%至人民幣31.7億元，淨利潤增加22.9%至人民幣751百萬元。

集團於年內保持財政穩健，現金流充足。董事會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1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維持較高派息比率。

儘管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全球的經濟活動因為中美貿易戰等多項不明朗因素而有所減慢，中國整體消費的增長亦於下半年有所放緩，但是集團從二零一四年以來針對消費者偏好的變化，提升產品力和性價比，加強渠道管理的策略，成效逐步反映到業績上。

主席報告 (續)

二零一八年亦是集團在提升產品力以及渠道管理以來，開始實現市場擴張的一年，零售門店總數增加260家，超額完成年初訂下的目標，零售門店的平均面積繼續增加。在地理上，集團於年內按計劃進佔新市場，主系列已透過分銷商進入膠東半島及蘇南地區，輕商務系列亦以代銷模式陸續進入河南、安徽、陝西、江西、福建、江蘇等省份。同時，店舖經營效率持續的提升，持續經營超過18個月的零售門店，平均同店銷售連續四個季度實現高單位數或更高的增長。

新零售業務繼續推進，輕商務系列的網上店舖在第四季度正式營業，位於上海的輕商務系列設計及營運中心亦已在第四季度投入運作。

進入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仍然存在許多不確定性，研究機構相繼下調經濟增長預測，亦會影響到消費者信心，中國男裝行業的整固或會因而加快，強者優勢亦會更為明顯。中國利郎作為具實力和優勢的男裝企業，將做得更大更強，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集團對二零一九年的前景仍然審慎樂觀。

今年，集團將承接二零一八年的理想成績，繼續推動市場擴展，計劃全年淨開店約200家。主系列定位三、四線市場的優勢明顯，使集團更能受惠於這些區域因居民收入較快增長所推動的消費擴張。同時，集團會繼續推動渠道升級，在購物商場增加開店。

為配合新零售的長遠發展，輕商務作為新零售發展的領軍系列，也會繼續增加店舖的數量，利用代銷模式主攻北京和上海市場，並繼續更深入發展青島、天津、鄭州、西安、合肥和浙江等地區的一、二線市場。隨著輕商務的網店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和位於上海的輕商務系列設計及營運中心投入運作，集團將會增加推廣力度，尤其增加「LILANZ」在網絡上的品牌知名度，並在網店引流方面加大投入，從而推動銷售。

二零一八年的優秀成績，說明投資在提升產品的設計原創性及性價比的策略有效，使集團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脫穎而出，支持業務的持續健康擴張。隨著利郎創意園新總部於今年下半年開幕，集團從研發設計、生產到銷售的全線業務，將會提升至一個新台階，為中國利郎的長遠更快速增長提供更紮實的基礎。

主席報告 (續)

二零一九年秋季訂貨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初結束，總訂單錄得21%的增長。管理層有信心，在零售渠道擴張的同時，同店銷售將可以有不低於高單位數的增長。

中、長線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深耕主系列，著力輕商務，推進新零售，開拓多品牌，延伸多系列」，積極提高產品競爭力和性價比，開辟新市場，成就利郎百年男裝品牌，並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增長，回饋股東、員工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

主席
王冬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管理層 討論及 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中美貿易磨擦升級為經濟發展增添不明朗因素，全球經濟活動減慢，中國經濟增長亦有所放緩，第四季國內生產總值增速回落至6.4%，全年經濟同比增長6.6%，就業情況保持穩定，物價漲勢溫和，城鎮和農村居民收入繼續保持增長。經濟穩步發展，消費品市場整體保持平穩增長。年內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9.0%。服裝鞋帽、針紡織品類的零售總額同比增長8.0%。

中國利郎隨着中國居民收入的持續增長、消費市場穩步發展，全年業績保持較快的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同比增長29.8%至人民幣3,167.9百萬元；淨利潤上升22.9%至人民幣751.2百萬元，主要反映「LILANZ」主系列的零售情況持續優於同業，渠道存貨保持在健康水平，使分銷商信心回升，令訂貨會表現以及集團銷售錄得良好的增長。淨利潤率為23.7%。每股盈利為人民幣62.74分，增加2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儘管受到經濟和天氣不利因素的影響，服裝零售行業普遍於第四季度提早打折，但是集團於年內整體的業務狀況持續提升，零售渠道進一步升級，門店數量有所增加，店鋪效益亦有所提升。年內零售門店總數增加260家，超額完成年初訂下的目標，亦是集團持續幾年重點提升產品力及渠道管理後第一年實現市場擴張。零售門店的平均面積繼續增加，店鋪效益亦不斷提高，持續經營超過18個月的零售門店，平均同店銷售連續四個季度均實現高單位數或更高的增長。在地理上，集團於年內按計劃進佔新市場，主系列已透過分銷商進入膠東半島及蘇南新市場，輕商務系列亦以代銷模式陸續進入河南、安徽、陝西、江西、福建、江蘇等省份。集團繼續推進新零售業務的發展，輕商務系列的網上店鋪在第四季度正式營業，而網絡的推廣工作亦陸續增加。

集團年內業務擴張，營運資金因而有所增加，尤其是輕商務在二零一八年改用代銷模式，庫存因而有所增加，但集團仍然保持財政穩健，現金流充足。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1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維持較高派息比率。

財務回顧

收入

年內收入上升29.8%至人民幣3,167.9百萬元，「LILANZ」品牌的收入增長30.7%至人民幣3,154.7百萬元，主要由二零一八年各個訂貨會訂單的強勁增長所推動，個別產品類，如鞋、褲等更錄得補單。由分銷商經營的店鋪零售表現保持良好，營運超過18個月的店鋪於年內四個季度均保持高單位數或以上的平均同店銷售增長，同時新店鋪數目和零售面積亦有所增加，帶動銷售的強勁增長。

按產品類劃分，上衣仍是最主要收入來源，佔「LILANZ」收入61.8%，銷售額增加23.5%。西服套裝佔「LILANZ」收入7.5%，集團於年內提升了西服套裝的用料，獲得消費者的歡迎，西服套裝的平均售價增加33.5%，銷售額增加47.5%。

配件銷售大幅增長接近90%，佔「LILANZ」收入13.1%，其中鞋類產品的銷售增長超過1.4倍，反映集團過去幾年加大鞋類產品研發，推動銷售持續增長。

按區域劃分收入

各區銷售保持快速增長。華東地區的銷售首度突破人民幣10億元，主系列在福建、安徽、浙江和山東都有良好的增長，加上輕商務在該區的擴張，該區的銷售錄得28.5%的快速增長。中南地區下半年銷售增長顯著提速，主要反映主系列在河南，廣西及湖南的業務表現強勁。華東與中南地區仍然是收入貢獻的最大區域，合共佔「LILANZ」收入59.1%（二零一七年：59.1%），店鋪數量佔比54.0%（二零一七年：5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華北地區延續了上半年的趨勢，增速繼續領先各個區域，全年增長42.1%。主系列在河北、內蒙古和北京都有顯著的增長，加上輕商務在該區的擴張，推動整體增長。

西北地區銷售增長34.6%，主系列在陝西的銷售表現持續優於同業。

下表按區域劃分年度內的收入：

區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幅 %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 %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 %	
華北 ⁽¹⁾	243.3	7.7%	171.2	7.1%	42.1%
東北 ⁽²⁾	168.2	5.3%	141.1	5.8%	19.2%
華東 ⁽³⁾	1,045.7	33.2%	813.7	33.7%	28.5%
中南 ⁽⁴⁾	816.5	25.9%	613.4	25.4%	33.1%
西南 ⁽⁵⁾	615.1	19.5%	476.9	19.8%	29.0%
西北 ⁽⁶⁾	265.9	8.4%	197.6	8.2%	34.6%
「LILANZ」品牌小計	3,154.7	100.0%	2,413.9	100.0%	30.7%
其他	13.2		27.2		
集團總計	3,167.9		2,441.1		29.8%

(1) 華北包括北京、河北、山西、天津和內蒙古。

(2) 東北包括黑龍江、吉林和遼寧。

(3) 華東包括江蘇、浙江、上海、安徽、福建、山東和江西。

(4) 中南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和海南。

(5) 西南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和西藏。

(6) 西北包括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和新疆。

東北地區銷售增長19.2%，下半年的增速有所減慢，主要因為黑龍江地區零售較慢，分銷商審慎地關閉一些經營效益不理想的店鋪。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毛利率為41.0%，減少0.5個百分點，與集團為消費者提供物超所值產品以爭取市場的策略相符，亦符合管理層預期。銷售成本增加31.0%至人民幣1,869.8百萬元。集團主要通過增加分包加工來應對銷售增加，年內分包費用增加超過50%至人民幣310.4百萬元。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為人民幣87.0百萬元，主要為政府補助收入人民幣74.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5.1百萬元），以及應付供應商貨款因質量或其他原因的調整。政府補助為無條件授予，並由有關機構酌情決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27.4%至人民幣396.3百萬元，佔總收入12.5%，減少0.2個百分點。廣告開支及裝修補貼是銷售及分銷開支最主要部分，年內的費用增加人民幣76.9百萬元至人民幣330.7百萬元，佔總收入10.4%。除了廣告費用增加外，年內新開門店數目達590家且平均面積較大，均令裝修費用增加。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亦因業務擴張而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2.2百萬元，同比微增人民幣2.2百萬元，佔總收入2.9%，減少0.8個百分點。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慈善捐款人民幣12.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4百萬元）。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上升31.8%至人民幣881.9百萬元，主要由銷售增長所帶動。經營利潤率上升0.4個百分點至27.8%。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所得稅有效稅率為20.5%，增加5.2個百分點。集團兩家中國附屬公司註冊當地的優惠稅率於二零一八年有所上調。另外，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稅務資格，在二零一八年繼續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

淨利潤

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751.2百萬元，增加22.9%；淨利潤率為23.7%，下降1.3個百分點。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人民幣62.74分，上升23.7%。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二零一七年：18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七年：8港仙），合共派息額約港幣371.2百萬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26.0百萬元）。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或前後以現金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銷售渠道管理

集團透過分銷商經營的「LILANZ」零售門店，建立鮮明的品牌形象，提供專業的零售服務，以提高消費者購買意欲。目前，集團「LILANZ」主系列產品以批發模式銷售予分銷商，而輕商務系列於年內轉為以代銷模式銷售。

集團繼續推動銷售渠道升級，經過幾年持續推動一級分銷商增加自營店，並取得良好的進展。年內，由一級分銷商經營的門店比重進一步增加至超過50%，而部分管理水平較差的二級分銷商則被淘汰。同時，集團協助分銷商規劃門店的分佈、位置和數量，務實地支持分銷商優化零售網絡，按需要將店鋪移遷至更佳的位置，以實現更高的店鋪效益。集團亦繼續推動分銷商在省會和地級市的購物商場開店，以滿足新的消費模式。於二零一八年底，購物商場店數目已增至超過600家，佔門店總數目超過五分之一，銷售表現合符預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LANZ」於全國共有2,670家零售店。儘管輕商務系列的開店進度受到部份購物商場延遲開業所影響，全年開店少於預期，然而集團年內總店數仍然增加260家，總店舖面積約為379,900平

方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600平方米），較去年底增加22.7%。輕商務系列的獨立專門店達到212家，增加123家。

「LILANZ」品牌各區店舖的數量變動如下：

區域	於2018年 1月1日	店舖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年內開店	年內關店	
華北	245	81	48	278
東北	221	29	43	207
華東	639	205	80	764
中南	600	140	63	677
西南	470	72	60	482
西北	235	63	36	262
總計	2,410	590	330	2,670

為確保零售門店的管理和服務保持最佳質素，集團繼續向分銷商的管理團隊提供培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份，集團針對消費客戶群年輕化，在浙江省烏鎮為分銷商的店長提供培訓，教導分銷商善用微信平台聯繫VIP客戶群，利用不同的營銷手段推動產品銷售。

目前「LILANZ」所有店舖均使用第六代裝修，所有店舖裝修，包括設計及店舖裝修用料均由集團提供，以確保分銷網絡中的品牌形象一致。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試點推出第七代形象，以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

集團與分銷商擁有長期而穩定的關係，所有「LILANZ」的一級分銷商與集團都有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LANZ」一級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的數目分別為77家及808家；由一級分銷商經營的店舖增加至1,470家，反映一級分銷商的信心持續增加，亦有助集團在一、二綫市場的佈局加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集團亦就店舖的日常營運制訂各項標準，並致力協助分銷商提升門店貨品陳列及零售服務，以提升消費者的購物體驗。集團繼續通過接連所有獨立店舖的ERP系統監

控渠道銷售及庫存情況，雖然在第四季度零售折扣同比增加，但平均折扣仍然維持在合理水平，主系列的渠道庫存保持健康。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分銷商數目	店舖數目	分銷商數目	店舖數目
自營店	—	1	—	1
一級分銷商	77	1,470	72	1,109
二級分銷商	808	1,199	898	1,300
總店數		2,670		2,410
街邊店及購物商場店		2,354		2,071
百貨店中店		316		339
		2,670		2,410

新零售發展

中國網購市場發展迅速，同時消費者對線下零售服務和消費體驗亦相當重視。集團利用「LILANZ」的品牌優勢、輕商務系列適合線上發展的定位和良好勢頭，繼續推進新零售作為未來業務的發展重點。「LILANZ」輕商務的網店已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始營業，位於上海的輕商務系列設計及營運中心亦已在第四季度啟用。集團亦將相應加強網絡推廣，以帶動網店人流及銷售。

所謂新零售，就是要結合線上服務、線下體驗以及物流的新零售概念。集團將循這個方向發展其新零售模式，在線上線下以同價同款銷售輕商務系列的產品，並提供送遞到家或門店取貨的服務，預期在未來三至五年帶來銷售增長。

至於主系列的網上銷售，會繼續透過「天貓」及「京東」的旗艦店和通過微信平台進行。除了過季產品外，網上銷售平台的產品和價格與實體零售店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產品設計、開發及供應鏈管理

集團持續提升產品的個性化設計和原創比例，以提高產品的性價比，拉開與競爭對手的差異性，從而提升競爭力。二零一八年銷售產品中，原創比例已接近70%的目標，其中，應用由集團開發的獨有面料的產品比例進一步提升至約45%，亦已接近50%的目標。

同時，集團繼續豐富產品的結構，尤其是增加更多年輕時尚的產品，以滿足一、二綫市場及購物商場的客戶群的需求，並配合集團將主系列年輕化的策略。此外，集團亦繼續增加非季節性產品的比例，減低了產品季節性對店鋪銷售的影響，亦促進銷售增長。

經過幾年的研發投入，集團的鞋類及打底衣產品獲得市場歡迎，年內銷售猛增。集團於年內在五里廠房添置了兩條休閒鞋的生產線，有利集團為自主研發的鞋類產品申請專利，有效控制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亦增加供應鏈的靈活性，為日後輕商務快速翻單作準備。

此外，集團國際與本地研發團隊繼續發揮各自專才，針對主系列和輕商務系列不同市場定位，研發簡約、時尚而物超所值的產品。目前，集團研發部門共有約390人，從產品設計、物料開發以至樣板製作等各個環節，全面提升集團的產品力。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自設的生產廠房五里工廠約有900工人，年內增加約100人。五里工廠一般獲安排生產小批量訂單以及特別設計或要求高縫製技術的產品，集團主要以分包加工應對銷售增加。

集團正在福建省晉江市興建的新總部已經完成建築，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裝修完畢後正式啟用。位於上海的輕商務系列設計及營運中心亦已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投入使用。



品牌管理及宣傳

中國利郎擁有及經營「LILANZ」品牌，目前透過其主系列及輕商務系列銷售男裝產品。主系列主要針對年齡25至45歲的消費者，在傳統的三、四綫市場深受歡迎，並逐步在一、二綫市場增加佈局。輕商務系列針對一、二綫市場、年齡20至30歲的消費者，產品的設計比主系列更簡約，包含更多長青款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集團的品牌管理主要以產品和門店形象作為骨幹，繼續以開大店提升品牌力，再配合針對性的品牌宣傳和推廣活動。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集團針對新零售的推出，加強在《微信》、《微博》等網絡平台上的廣告宣傳以及軟文推廣，亦於年底展開與《百度》合作，加強引流到集團的網店。

集團亦繼續在傳統紙媒以軟文宣傳，並於年內增加了於高鐵各類媒體的廣告投放，尤其針對性地在所有復興號高鐵列車的電視媒體播放「LILANZ」訂貨會的視頻剪輯。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七月世界盃期間，集團也舉辦VIP客戶購物大抽獎，20名獲獎者獲免費旅程遊俄羅斯看世界盃。五月份，「LILANZ」作為30年歷史的男裝品牌，入選CCTV「大國品牌養成記」系列，集團也圍繞這個主題做了宣傳廣告。



訂貨會

由於「LILANZ」的零售情況保持優於同業，分銷商對集團的產品充滿信心，店鋪數目恢復增長。「LILANZ」品牌於二零一八年內舉辦共三次訂貨會，訂貨會訂單持續保持強勁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訂貨會 訂單總金額增長 (按批發價計算)

二零一八年秋季	+31%
二零一八年冬季	+33%
二零一九年春季	+23%

二零一九年秋季訂貨會剛在三月初結束，銷售訂單錄得21%同比增長。

集團自二零一九年秋季訂貨會開始減低輕商務系列的預訂比例，以便更好控制輕商務的庫存水平。

獎項

集團於年內取得各個獎項。二零一八年三月份，集團獲中國服裝網絡盛典組委會及中國服裝網授予「二零一七年度中國男裝熱門品牌十強」稱號。四月份，集團獲《贏商網》聯合中國商業地產主流媒體評選「金座標」獎的「零售業卓越企業」。五月份，集團獲得亞洲品牌網評選為「中國品牌500強」，而「LILANZ」品牌作為30年歷史的男裝品牌，亦入選了CCTV「大國品牌養成記」系列。在九月份的第十三屆亞洲品牌盛典上，集團獲頒「二零一八年中國服裝創新品牌價值100強」中最具價值品牌以及「二零一八年港股品牌價值100強」共兩個獎項。十一月份，集團獲得《海峽都市報》授予「泉州市十大匠心名企」名譽。十二月份，「LILANZ (LESS IS MORE)」榮登《贏商網》主辦的「二零一八年度購物中心關注創新品牌榜TOP 100」，位居第十六位。

前景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兩度調低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由原來的3.9%下調至3.5%，是三年來最慢；中國經濟預期增長為6.2%。IMF指出，在政策高度不確定的環境下，全球經濟增長面臨的風險偏於下行。儘管中國經濟增速預期放慢，但居民收入持續增長、就業情況保持穩定，將持續支持居民消費能力提升。政府將在二零一九年實施大規模的減稅降費，亦將有利於消費市場的擴張。

集團對二零一九年的男裝行業前景審慎樂觀，相信經濟大環境的波動將加快行業整固，有好的產品力及渠道管理的企業的競爭優勢將更為突出。中國利郎作為具實力和優勢的男裝企業，將做得更大更強，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

展望二零一九年，中國利郎將繼續穩步推進市場擴展，全年計劃淨開店約200家，主系列會主力在三、四線市場開店；輕商務會繼續利用代銷模式主攻北京和上海市場，並繼續更深入發展青島、天津、鄭州、西安、合肥和浙江等地區的一、二線市場。同時，集團會繼續推動渠道升級，增加在購物商場開店。

新零售是集團長遠的發展重點。隨着輕商務的網店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和位於上海的輕商務設計及營運中心投入運作，集團將會繼續增加品牌推廣活動，尤其是提高「LILANZ」在網絡上的品牌知名度，並加大投入提升網店引流，從而推動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集團的產品無論在原創設計或性價比方面，都具備明顯的競爭優勢，可使集團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脫穎而出，支持業務的持續健康擴張。中國利郎將繼續以為消費者提供物超所值的產品為目標，在設計、產品工藝和用料方面下功夫，並繼續執行產品結構的改革，增加非季節性產品的比例，以帶動銷售增長。

集團致力提升零售門店的效益，於二零一九年同店銷售目標是達到不低於高單位數的增長。二零一九年秋季訂貨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初結束，總訂單錄得21%的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流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抵押作應付票據擔保的款項	15.2	6.8
存放於銀行而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1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2.9	1,823.3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858.1	2,01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主要以人民幣(97.7%)及港元(1.6%)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

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

-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5.6百萬元。
- 經營現金流入金額與年度淨利潤人民幣751.2百萬

元的新總部—利郎創意園預計於今年下半年正式啟用，集團從研發設計、生產到銷售的全線業務，將會提升至一個新台階，為中國利郎的長遠更快速增長提供更紮實的基礎。

長遠發展方面，中國利郎將朝着多品牌策略發展，繼續積極提高產品競爭力和性價比，進一步鞏固中國利郎在男裝行業的領導地位，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增長，回饋股東、員工及客戶對集團的支持。

元的對賬項目，主要為業務擴張導致的貿易營運資金的增加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因收入上升而增加；由於二零一九年春夏季訂貨會訂單增長，加上輕商務系列的庫存，存貨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有所增加。輕商務系列於二零一八年改用代銷模式，加上開店及網店推出的延遲，庫存因而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68.5 百萬元，主要包括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 188.0 百萬元及已收利息收入人民幣 71.6 百萬元，扣除年內資本開支總額人民幣 192.1 百萬元。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 497.4 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合共人民幣 494.6 百萬元。

貿易營運資金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98	79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72	83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92	87

存貨週轉天數

集團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 98 天。

存貨結餘增加人民幣 353.1 百萬元至人民幣 676.4 百萬元。除因二零一九年春夏季訂貨會訂單增加的存貨外，輕商務系列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已轉為代銷模式，加上開店和網店推出的延遲，庫存因而上升。此外，集團增加分包加工來應對銷售增長，更多原材料在生產期前存置在分包商廠房，原材料亦因而增加人民幣 77.9 百萬元。

為更好地控制輕商務系列的存貨結餘，集團自二零一九年秋季訂貨會起已下調輕商務系列的預訂比例。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集團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為 72 天，而二零一七年則為 83 天。

由於下半年收入增長逾 30%，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總額增加 29.1% 至人民幣 822.5 百萬元。渠道庫存及分銷商的資金流動性維持健康水平。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集團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為 92 天。

由於存貨結餘增加，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總額增加人民幣 270.6 百萬元至人民幣 607.1 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股息政策

集團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派息率一般約為集團年度利潤的45%至55%。董事會亦會建議派付額外特別股息，惟視乎下列條件而定：(i)集團整體的盈利能力；(ii)集團的現金流量；及(iii)擴張所需的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人民幣15.2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擔保（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8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應付票據後獲解除抵押。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年內，本公司根據本年報第32至42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所述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就本集團所面對的已識別的風險作出檢討、評估及控制。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策略風險	(i) 經濟及消費放緩
	(ii) 市場競爭惡化
經營風險	(i) 未能有效管理分銷商零售業務
	(ii) 對時裝流行趨勢或消費者需求變動判斷錯誤或未能及時應對該等變動
	(iii) 品牌推廣活動低效或未能維持及提升品牌，尤其是在本集團計劃進行擴張的一、二線城市
財務風險	(i) 分銷商信用風險
	(ii) 以代銷方式擴張輕商務系列產生的庫存風險
災害風險	(i) 業務易受極端或不合時宜的天氣狀況影響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401.3百萬元，主要與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落成的新總部建設及擬興建的物流中心有關。

該等資本承擔預期以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實現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將其納入日常運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概述於本年報第22至31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監控財務風險。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本公司財務報表因匯報和編製綜合賬目而換算為人民幣。因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獨立儲備。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於營運上的匯率風險輕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80名員工，年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93.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9.8百萬元）。有關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的詳情概述於本年報第22至31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此外，若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集團致力實現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將其納入日常運作，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以及其他相關法規。由於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服裝產品，經營活動並無產生嚴重環境污染排放物或廢棄物。

本報告涵蓋集團在福建省晉江市的總部（『總部』）以及其在福建省五里工業園的生產設施（『五里廠房』），總部包括辦公樓、面料研發及測試中心、樣板及小批量產品製作中心、旗艦店、員工宿舍（包括食堂、咖啡室及健身房）、以及一年三次的訂貨會場地。

層面 A1：排放物

集團已制定生產廠房管理手冊，規定合法排放污水、鍋爐使用清潔能源以減低廢氣排放、以及減低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無害廢物等操作措施。

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有限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集團並無自設車隊，原材料及產品的運輸均採用外包形式，由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而總部及五里廠房的用電均由水力發電廠供應，水電的產生是利用水的勢能轉化，而不需要消耗任何化石燃料，因此，水電被廣泛認同為不產生溫室氣體（如二氧化碳（CO₂）和甲烷（CH₄））排放的清潔能源。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集團使用天然氣取代煤用於五里廠房的鍋爐燒水以提供蒸汽整燙衣服，此舉大幅減低了廢氣排放。集團定期維修保養鍋爐，確保鍋爐正常運作。集團每年安排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鍋爐廢氣檢測，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規則的要求。

集團的經營活動並無產生有害廢物，五里廠房採用以下措施，增加面料的使用比例，控制成本，同時亦減低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邊角料廢物（無害廢物）：

- 1) 視乎各種面料的損耗度及產品的設計，使用電腦排版，嚴格控制面料的最低使用量；
- 2) 提供培訓以提升工人的技能，並利用模具來提升縫製的準確性，減少面料浪費；及
- 3) 優化生產設備，在過去幾年添置多部自動裁床機，取代人手操作以提升面料剪裁的準確性，並定期維修保養生產機器設備，避免因設備老化或故障而造成面料的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邊角料定期交給回收商循環再造各種產品（如手套）。

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少量工業污水，並通過已加裝過濾裝置的市政管道排放，確保不會對週邊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在廢氣、溫室氣體及廢棄物產生方面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概覽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年內鍋爐總廢氣（顆粒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排放量（註1）為0.32公噸（二零一七年：0.27公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五里廠房全年生產總成本（註2）密度甚微。自二零一七年九月鍋爐使用天然氣代替煤之後，總廢氣排放量大幅減少。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見上文，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有限的溫室氣體排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集團經營活動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按五里廠房全年生產總成本（註2））	邊角料345.56公噸（二零一七年：288.96公噸）；密度0.90千克／人民幣千元（二零一七年：0.81千克／人民幣千元）。密度增加乃由於產量錄得約40%的增長所致。
A1.5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鍋爐使用天然氣代替煤，故廢氣排放量已大幅減少。集團定期維修保養鍋爐，確保鍋爐正常運作。鍋爐廢氣的排放量符合相關法律及規則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1.6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集團的經營活動並無產生有害廢物。 無害廢物方面，集團通過提升生產設備、利用電腦排版和工人的培訓，嚴格控制面料的使用量，減低邊角料的產生。所產生的邊角料定期交給回收商循環再造各種產品。

註1：按鍋爐平均每年運作2,200小時計算。

註2：五里廠房全年生產總成本等於總銷售成本扣除OEM採購成本、分包生產之成本及銷售稅附加。

層面 A2：資源使用

集團遵守「5S 管理制度」，並要求所有員工節約用水用電，通過在辦公區域及廠房張貼標語，提高員工節能減排的意識。用電方面，自二零一五年底，總部及五里廠房均已改用LED燈照明，五里廠房在中午休息及下班後，保安員負責檢查所有生產設備以及電燈關閉。鍋爐用天然氣（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前，用煤）方面，集團定期對鍋爐進行維修保養，以減少因設備老化或故障而造成之資源浪費。生產用水方面，五里廠房通過使用回流管道循環使用鍋爐水，以提高水資源的使用效益。

產品原材料方面，集團嚴格控制原材料的使用，並通過提升生產設備、員工培訓和利用電腦排版，根據每個訂單的要求控制面料用量，減少浪費。在產品包裝物應用方面，集團不會過度包裝產品，適當平衡成本控制、產品保護以及消費者期望，採用較環保的紙袋為購物袋，而部分產品因應防汙、防塵或防潮的需要亦以塑料袋、無紡袋或紙盒作獨立包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五里廠房在過去兩年資源使用概覽如下：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電	用量	3,204,000 度	2,493,000 度
	密度 (按五里廠房 全年生產總成本 (註1))	8.37 度／人民幣千元	6.97 度／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	用量	377,000 立方米	124,000 立方米
	密度 (按五里廠房 全年生產總成本 (註1))	0.99 立方米／人民幣千元	0.35 立方米／人民幣千元
水	用量	66,000 立方米	61,000 立方米
	密度 (按五里廠房 全年生產總成本 (註1))	0.17 立方米／人民幣千元	0.17 立方米／人民幣千元
包裝物 (註2)	採購 (重量)	2,158.82 公噸	1,410.56 公噸
	密度 (按全年銷售)	0.68 千克／人民幣千元	0.58 千克／人民幣千元

註1： 五里廠房全年生產總成本等於總銷售成本扣除 OEM 採購成本、分包生產之成本及銷售稅附加。

註2： 包括購物紙袋，以及五里廠房生產的部分產品個別包裝用的塑料袋及無紡袋，不包括 OEM 採購供應商提供的個別產品包裝物。

五里廠房的用電、用天然氣及用水量因應不同產品、應用面料、製造程序以及天氣溫度而有所差別。由於添置更多電子生產設備，包括一台繡花機、兩條休閒鞋自動生產線及一台自動整燙設備，年內五里廠房的用電密度增加 20.1%。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使用天然氣取代煤，二零一八年天然氣用量有所增加。在產品包裝物方面，按全年銷售計密度增加，主要反映鞋類銷售增加，以及零售量同比增長的百分比比較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總部在過去兩年資源使用概覽如下：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電	用量	5,330,000 度	5,439,000 度
	密度 (按全年銷售)	1.69 度／人民幣千元	2.25 度／人民幣千元
水	用量	58,000 立方米	55,000 立方米
	密度 (按全年銷售)	0.02 立方米／人民幣千元	0.02 立方米／人民幣千元

總部包括辦公樓、面料研發及測試中心、樣板及小批量產品製作中心、旗艦店、員工宿舍 (包括食堂、咖啡室及健身房)、以及一年三次的訂貨會場地。水、電用量因應不同天氣、不同面料測試應用、樣板製作中心不同生產機器的應用密度而有所差異。

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在資源使用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的表現概覽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2.1 用電量及密度 (按五里廠房全年生產總成本或全年銷售)	8,534,000 度 (二零一七年：7,932,000 度)；密度為 10.06 度／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9.22 度／人民幣千元)。由於五里廠房添置了更多生產機器及設備，故密度有所增加。
天然氣用量及密度 (按五里廠房全年生產總成本)	377,000 立方米 (二零一七年：124,000 立方米)；密度為 0.99 立方米／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0.35 立方米／人民幣千元)。集團的鍋爐自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使用天然氣代替煤，以減少廢氣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2.2	用水量及密度 (按五里廠房全年生產總成本或全年銷售)	124,000 立方米 (二零一七年：116,000 立方米)；密度為 0.19 立方米／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0.19 立方米／人民幣千元)。
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集團遵守「5S 管理制度」，要求所有員工節約用電用水。自二零一五年底，總部及五里廠房均已改用 LED 照明，五里廠房在中午休息及下班後，保安員負責檢查所有生產設備以及電燈關閉。鍋爐用天然氣方面，集團定期對鍋爐進行維修保養，以減少因設備老化或故障而可能造成的資源浪費。 五里廠房的用天然氣及用電量因應不同產品、應用面料、製造程序以及天氣溫度而有所差別，而總部的用電量因應不同天氣、不同面料測試應用及不同生產機器的應用密度而有所差別。
A2.4	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五里廠房通過使用回流管道循環使用鍋爐水，以提高水資源的使用效益。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及密度 (按全年銷售)	2,158.82 公噸 (二零一七年：1,410.56 公噸)；密度 0.68 千克／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0.58 千克／人民幣千元)。 包裝材料採購重量密度增加，主要由於鞋類銷售增長及零售量同比錄得更高百分比的增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集團的經營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直接產生重大影響。

在天然資源使用控制方面，五里廠房通過使用回流管道循環使用鍋爐水，以提高水資源的使用效益。此外，集團提倡無紙化辦公，通過使用 ERP 系統、OA 系統以及手機應用程序等減少紙張使用。

在產品用料控制方面，五里廠房採用以下措施，增加面料的使用比例，減少浪費：

- 1) 視乎各種面料的損耗度及產品的設計，使用電腦排版，嚴格控制面料的最低使用量；
- 2) 提供培訓以提升工人的技能，並利用模具來提升縫製的準確性，減少面料浪費；及
- 3) 優化生產設備，在過去幾年添置多部自動裁床機，提升面料剪裁的準確性，並定期維修保養生產機器設備，避免因設備老化或故障而造成面料的浪費。

此外，集團在二零一五年開始部分產品選用較環保的竹纖維作面料，唯目前該類產品因市場需求不大，佔總銷售量較低。

(B) 社會

層面 B1：僱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員工 2,380 人。

集團秉持用人唯才的原則，每年從大學與技術學院招募人才作為管理培訓生，並確保每位員工在合適的崗位上得到公平的待遇及發展機會，不分年齡或性別。

集團亦非常注重員工的權利及待遇，並根據市場薪酬、職責、工作難度和本集團表現等因素，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承諾準時支付足額工資予員工，並按照當地標準為員工繳納社保。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員工對集團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此外，員工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享有產假、婚假等，並有權申請其他事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集團關注員工的健康、工作環境及安全。總部及五里廠房園區綠化環境優美，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予員工，五里廠房設有籃球場，總部則設有健身樓層，供員工使用。



在五里廠房、總部的面料研發及測試中心、以及樣板製作中心，除了縫紉機，其他電動或發熱生產設備均設有防護設施，保障員工在操作設備時的安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並無發生嚴重的員工傷亡意外。

層面 B3：員工發展及培訓

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為員工提供職前及持續培訓與發展機會。培訓課程包括生產工藝、研發、客戶服務、質量監控、訂貨會規劃、工作操守及其他與行業相關的領域。集團為進一步提升設計及工藝技術的能力，於二零一五年底開始與江南大學、福建師範大學網絡與繼續教育學院以及兩家專業教育培訓公司合作，通過網絡教育平台，為超過一百個設計部及工藝技術部的員工提供為期兩年半至五年、國家認可的遠程教育文憑課程，所有費用由集團支付。

集團每年亦為分銷商的管理人員提供培訓，培訓內容包括零售服務、零售數據管理、市場開拓、訂貨技巧等零售管理相關的領域。

層面 B4：勞工準則

集團不會聘請 16 歲以下的人士擔任任何職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 300 多家外包生產供應商、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加工供應商，其中中國境外供應商佔約 30 家。

在挑選供應商方面，集團除了成本的考慮，更注重供應商的合規經營，並在與供應商業務開始前及每年一至兩次實地考察，確保供應商工人穩定，沒有聘用童工等，而所有重大原材料供應商均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已取得 ISO14000 環境管理認證的獲優先選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佔 50% 原材料總採購的供應商已取得 ISO14000 認證。

層面 B6：產品責任

集團在過去幾年一直執行『提質不提價』的策略，在設計、產品工藝和用料方面下功夫，務求進一步提升原創產品的比例、產品的性價比、以及產品和品牌的競爭力。

在產品用料方面，集團擁有國家認可的面料測試中心，利用先進的機器對面料的化學成分（甲醇，偶氮等）、光汗色牢度、起毛起球、縮水度等進行檢測，確保各方面都能符合國家以及集團的標準。自產、OEM 採購及外包加工的產品所用的所有面料都必需通過檢測才可以應用於產品上。此外，集團在產品質量控制方面要求嚴謹，不論是在五里廠房、外包生產供應商或分包加工供應商生產，產品在包裝發貨前都必需通過集團質控的檢驗。

所有產品的標籤都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的規定，列明產品面料的纖維成分、洗滌方法等資料，以及國家及企業的產品執行標準。品牌及產品的宣傳廣告都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廣告法》的規定執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並無接獲監管部門或消費者有關產品安全的投訴，亦無因產品安全與健康理由回收任何產品。

集團偶然在批發市場或網上發現假冒「LILANZ」商標的產品出售，一經發現，集團會向有關當局舉報。

集團重視客戶的私隱，各分銷商零售數據庫中 VIP 客戶的資料，只用於集團產品的銷售推廣，並只授權集團相關人員查閱及有關店鋪存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層面 B7：反貪污

集團致力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嚴禁員工貪污舞弊行為，並制定反舞弊投訴管理辦法防範舞弊行為，降低營運風險，維護集團合法權益。所有涉嫌貪污、舞弊的投訴可以通過特定渠道（包括電郵、電話及郵箱）實名或匿名舉報，並由集團副董事長帶領公司法務部及內審部門作出調查處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概無涉及任何貪污舞弊的訴訟案件，亦無收到任何員工涉嫌貪污舞弊的投訴。

層面 B8：社區投資

集團關注社區的需要，每年都按照集團所能承擔的對教育或慈善團體作出捐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捐贈合共人民幣 12.7 百萬元給當地政府承認的慈善機構，用於老人、學校及醫院福利。

集團亦鼓勵員工參與慈善工作，幫助社會貧困及有需要人士。年內，集團組織員工拜訪部分弱勢長者，分發基本食物和利郎產品，為他們送溫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矢志秉持法定及監管的企業管治標準，並堅守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誠信度的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定期並按需要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以確保有關政策及慣例為適當並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A)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治工作，並管理股東所委託的資產。董事明白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的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公司達到理想業績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星先生（主席）

王良星先生

王聰星先生

蔡榮華先生

胡誠初先生

潘榮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博士

聶星先生

賴世賢先生

彼等的個人履歷及（倘適用）彼等之間的親屬關係載於本年報第43至4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識別董事角色及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董事清單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管理目標、監督其管理及評估管理策略的成效。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授權予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負責，而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彼等獲授的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授權仍然適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負責處理包括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預算及計劃、刊發財務報表、股息政策、委任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及主要投資等事項。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與法律法規遵守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以確保符合要求。

各董事會成員可分別獨立接觸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董事會成員亦可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二零一八年，概無徵詢有關意見。

全體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同時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董事或其他職務。有關利益申報每年及於需要時更新。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於二零一八年，概無根據保單提出申索。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此外，於董事會會議期間，董事會獲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簡介及更新資料，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守及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關注。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全體董事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培養及重溫本身的知識及技能。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簡列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王冬星先生	A
王良星先生	A
王聰星先生	A
蔡榮華先生	A
胡誠初先生	A
潘榮彬先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博士	A
聶星先生	A
賴世賢先生	B

附註：

A： 出席有關業務管理、風險管理及／或稅務合規的課程／研討會。

B： 觀看有關董事及公司秘書角色及識能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董事培訓網絡廣播。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王冬星先生負責董事會整體管理及領導，並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彼亦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適時獲得充足的資料及適當簡報。

行政總裁王良星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

本公司一直清楚區分此等角色以確保較好的制衡作用，從而達至最佳的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各方面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員會

就本公司特定事務及為協助執行董事會的職務，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由董事會指派特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就其討論的事項及結果向董事會匯報。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各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i)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星先生、呂鴻德博士及賴世賢先生組成。聶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在財務策劃及分析、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的專業知識有助其領導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及年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內部監控檢查的發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外聘核數師就審核／審閱過程中的主要發現而編製的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ii)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世賢先生及聶星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聰星先生組成。賴世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及政策以及個別薪酬組合，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

本公司對薪酬政策的目標是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確保薪酬待遇公平及具競爭力。本公司因應市場水平、各董事的工作量、表現、職責、工作難度及本集團表現等因素，釐定向董事會成員支付的薪酬及袍金水平。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就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花紅（如有）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調整（如有）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至10。

(iii)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冬星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鴻德博士及聶星先生組成。王冬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因應本公司業務的需要而具備適當的經驗、技能及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可帶來裨益。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委任董事會成員時，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及就有關人選可否補足及提升董事會整體技能及經驗作出考慮，並充分顧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對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於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下，不時審訂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當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人士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將適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定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監察董事繼任安排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內概無候選人被提名委任為額外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董事。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規模及組成將足夠應付本公司業務需要，並認為董事具備與本公司業務要求相應的技能及經驗。

(iv)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王冬星先生、王聰星先生及潘榮彬先生組成。王冬星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檢討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以及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並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採取的相關監控措施。本集團已識別的主要風險載於本年報第8至2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每季舉行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以商討整體策略方針、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以及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其他重大事宜。就定期會議而言，董事會成員於舉行相關會議前最少14天接獲通知，而議程（連同開會文件）於相關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送呈各董事。董事可向主席或公司秘書提議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增加事項。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動議或交易時，須申報其涉及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對會議所考慮事項及所作出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表達的反對意見，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並且可由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下查閱。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全體董事均獲發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分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記錄存檔。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全體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

會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風險管理 委員會會議	二零一八年 股東週年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 會議次數	9	2	1	1	1	1
執行董事						
王冬星先生	9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1
王良星先生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王聰星先生	9	不適用	1	不適用	1	—
蔡榮華先生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胡誠初先生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潘榮彬先生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博士	4	2	不適用	1	不適用	—
聶星先生	4	2	1	1	不適用	1
賴世賢先生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1

為補充正式董事會會議，主席曾定期與董事聚會，以便於非正式場合考慮各項事宜。

年內，主席曾在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指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任命。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或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此外，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隔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經作出特定徵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可能擁有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亦已獲要求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規定。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高玉蘭女士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且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於本財政年度，高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高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至4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B)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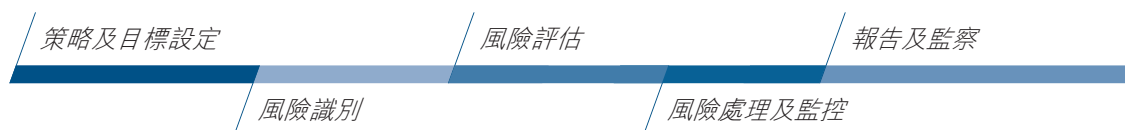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編製本公司賬目，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賬目。本公司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所作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及合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就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i) 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系統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其合適性及有效性。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至21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續)

(ii) 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理，以及管理風險。一名指定員工獲委派進行日常內部監控審查。本集團亦繼續委聘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審核顧問，以協助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對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包括主要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有系統地輪流進行審閱檢討。年度審閱範圍已由審核委員會釐定及批准。並無發現重大事項，惟需要改進的地方已予確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實施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部分。

本公司確認嚴格禁止發佈內幕消息以令任何人士處於特權交易地位，並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於公佈任何內幕消息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持嚴格保密，倘可能合理認為內幕消息出現洩密情況，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暫停其股份買賣。

外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性質及服務費，並認為有關服務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

年內，就向本集團提供法定審核服務（包括中期審閱）應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為人民幣2,700,000元；就非審核服務（關於內部監控審閱檢討及稅務諮詢服務）應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費用為人民幣600,000元。

回顧年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及委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C)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王聰星先生、曉升國際有限公司及銘郎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中權益而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為保障本集團免於面對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不競爭承諾。

為妥善管理任何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ii)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檢討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的任何決定；
- (iii) 本公司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如何獲遵守及執行；及
-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擁有重大權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當條文，則不可就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為少數股東）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年內已遵守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一切有關承諾已獲遵守。

(D)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在公平及時的基礎上與股東及投資界有效溝通是必需的。本公司通過路演、一對一會議、電話會議及投資者會議的方式，與研究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進行持續對話，致使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

股東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透過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營運及管治事宜直接提問作出建議，或將有關建議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現時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4樓3402室，或電郵至 ir@lilanz.com.hk 以呈交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可酌情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現時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4樓3402室，以要求董事就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將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因應要求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的人士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概無條文涉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惟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除外。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其於書面要求提出的任何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列明有關資料的隨附通函，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於股東大會上的決定乃採納投票表決方式，以確保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載於大會舉行前寄予股東的通函，並於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年內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會議」一段。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載於年報第8至21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股息政策」一段。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任何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有所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冬星先生，現年 58 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成立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且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企劃及企業管理，彼亦負責制訂經營方向、訂立年度計劃及財政預算，以及就本集團的重大投資提出建議予董事會批核。彼已修畢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的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中山大學嶺南學院舉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長江商學院的中國企業 CEO 課程以及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的引領未來 CEO 課程。王先生於中國男裝行業已有逾 25 年的生產及管理經驗。

王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泉州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以及晉江市紡織服裝協會常務副主席，彼亦為民主建國會晉江委員會副主席、晉江市工商聯（總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以及泉州市 APEC（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行卡協會會長。

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良星先生及王聰星先生的胞兄，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陳維進先生的姻親兄弟。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曉升國際有限公司及銘郎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

王良星先生，現年 56 歲，為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成立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且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企劃及企業管理，彼亦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以及就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彼已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廈門大學舉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長江商學院的中國企業 CEO 課程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全球 CEO 課程。王先生於中國男裝行業已有逾 25 年的生產及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王先生為泉州市企業合同信用管理協會第一屆理事會副主席兼常任理事及中國服裝協會理事。彼獲選為「2005中國企業商標50人」之一，亦獲授「2010品牌中國年度人物」的榮譽稱號。

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冬星先生及王聰星先生的胞兄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榮華先生的姻親兄弟。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曉升國際有限公司及銘郎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

王聰星先生，現年50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成立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且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資訊科技事務，亦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管理系統，以及監管本集團的年度、季度及每月財務計劃的實施。彼於二零零六年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王先生於中國男裝行業已有逾25年的生產及管理經驗。

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冬星先生及王良星先生的胞兄弟。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銘郎投資有限公司及曉升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之一。

蔡榮華先生，現年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發事務，亦負責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進行協商。蔡先生已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及中山大學嶺南學院舉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於中國男裝行業已有逾20年的生產及管理經驗。

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良星先生的姻親兄弟。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曉升國際有限公司及銘郎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胡誠初先生，現年7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品牌管理及公共關係事務。胡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完成復旦大學的政工專業專修班（業餘）及行政管理專業專修班（業餘）課程，並已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彼現為泉州職業經理人協會副主席，亦為品牌中國產業聯盟之中國品牌經理人協會常務理事。彼獲上海財經大學創業學院委任為創業導師，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止，亦獲頒以下榮譽稱號：

- 「2007-2008年及2009-2010年中國10大企業營銷策劃人」之一；
- 「2010中國十大品牌經理人」之一；
- 「2011年中國廣告主長城獎 - 人物獎之功德獎」；
- 「2013中國卓越首席品牌官」；
- 「2015中國企業十大品牌營銷策劃人」之一；
- 「2016中國卓越品牌官」；及
- 「2016中國十大品牌營銷策劃人」之一

胡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曉升國際有限公司及銘郎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

潘榮彬先生，現年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潘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LILANZ」品牌總經理，之前負責「LILANZ」的營銷及分銷營運事務。

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潘先生為福建省南平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建陽市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得「福建省泉州市勞動模範」榮譽稱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彼亦獲授《贏商網》聯合中國商業地產主流媒體評選「金座標」獎的「零售業卓越推動人物」榮譽稱號。彼於中國男裝行業已有逾15年的管理經驗。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曉升國際有限公司及銘郎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博士，現年 58 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加入董事會。呂博士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二年獲頒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呂博士為台灣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專長為營銷管理及企業競爭策略。彼亦為新加坡國際管理學院、南洋理工大學 EMBA 中心及廈門大學 EMBA 中心等院校的客座教授。

呂博士為三家台灣公司（即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的台灣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台灣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45）及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另外三家公司（即於聯交所上市的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9）、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6）及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呂博士亦曾為聯交所上市的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辭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星先生，現年 54 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加入董事會。聶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過去三年，聶先生亦曾為聯交所上市的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退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籌劃及分析、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事務的經驗，彼現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賴世賢先生，現年 44 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加入董事會。賴先生為聯交所上市的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該集團公司的行政及財務管理工作。賴先生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高級管理層

高玉蘭女士，現年57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首次加盟本集團，至二零零八年九月離任，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再次加入本集團。高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管理會計學專業文憑。彼擁有逾25年的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工作。高女士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過往三年，彼亦為聯交所上市的浩沙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退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美芽女士，現年42歲，為本集團的生產管理中心總監。彼於一九九八年於福建省廣播電視大學修畢精細化工課程，及於二零零六年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彼亦修畢廈門大學的項目管理課程以及高級經理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施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一日加盟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生產管理中心總監。

章宇峰先生，現年48歲，為本集團的集團戰略發展中心總監。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專業貿易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修畢長江商學院一項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核心課程。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彼於美國莊臣父子公司出任銷售代表及分公司經理、於法國科蒂化妝品集團出任地區經理及中國地區的銷售經理、於德國漢高公司出任全國貿易營銷經理及全國銷售總監、於李寧有限公司出任以主要客戶為目標的部門主管及於彪馬中國出任華東、華中及西部地區的銷售及營銷地區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擔任集團戰略發展中心總監，之前為本集團「LILANZ」品牌的營銷市場中心總監。

莊志函先生，現年49歲，為本集團財務副總監，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得華東工業大學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得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彼在夏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面負責該公司財務工作。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加盟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陳維進先生，現年49歲，本集團團體定制部總監。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漳州師範學院並獲行政管理專業證書，並於二零零六年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彼任晉江維信針織廠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彼亦於中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晉江支公司擔任銷售部總經理，彼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在該公司被評為營銷標兵及於二零零二年被評為優秀理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團體定制部經理。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冬星先生的姻親兄弟。

黃明海先生，現年43歲，為本集團品牌「LILANZ」的財務總監。彼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卓越企業經營管理高級課程研修班、華僑大學成人教育學院的財務管理課程、華僑大學商學院的財務領袖高級研修班課程、及福建農林大學成人教育學院的成人高等教育會計學專業函授課程。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駐於香港，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4樓3402室。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品牌男裝及相關配飾。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年報第8至2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應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4.0%		4.4%	
五個最大客戶合計	16.0%		14.6%	
最大供應商		3.0%		4.9%
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		13.4%		17.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18頁。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64至1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續)

轉撥至儲備

股息派發前年度利潤人民幣 751,194,000 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611,039,000 元) 已轉撥至儲備。本集團其他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6 港仙 (二零一七年：13 港仙) 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7 港仙 (二零一七年：5 港仙)。董事現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1 港仙 (二零一七年：18 港仙) 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 (二零一七年：8 港仙)。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 12,700,000 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8,408,000 元)。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預付款項、無形資產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的購置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至 16。

銀行信貸額度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信貸額度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a)。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本年報日期的任何時間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所指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 (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 的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本財政年度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星先生 (主席)

王良星先生

王聰星先生

蔡榮華先生

胡誠初先生

潘榮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博士

聶星先生

賴世賢先生

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年報第 43 至 48 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5(a) 條，王聰星先生、胡誠初先生及賴世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董事會，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集團概無與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所置存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冬星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950,000 股股份 (L)	1.917%
	曉升國際有限公司 (「曉升國際」)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5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 (L)	26.289%
王良星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31,000 股股份 (L)	2.174%
	曉升國際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5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 (L)	26.289%
王聰星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950,000 股股份 (L)	1.917%
	曉升國際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5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 (L)	26.289%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榮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10,000 股股份 (L)	0.151%
	本公司	全權信託委託人 (附註3)	7,200,000 股股份 (L)	0.601%
	曉升國際 (附註2)	全權信託委託人 (附註3)	8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 (L)	8.247%
胡誠初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股股份 (L)	0.376%
	曉升國際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 (L)	5.155%
潘榮彬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51,000 股股份 (L)	0.255%
	曉升國際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 (L)	3.093%

附註：

-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曉升國際由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及王聰星先生各自擁有 26.289%、佳發國際有限公司擁有 8.247% (附註3)、胡誠初先生擁有 5.155%、潘榮彬先生擁有 3.093%、陳維進先生擁有 2.062%、王巧星先生擁有 1.031% 以及許天民先生、王翠榕女士及王惠榕女士各自擁有 0.515%。
- 蔡榮華先生於 7,2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及 800 股曉升國際股份的權益透過佳發國際有限公司 (「佳發國際」) 持有。佳發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以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該信託由委託人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立，受益人為蔡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作為全權信託的委託人，蔡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所存置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於本報告「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一段詳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 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曉升國際	實益擁有人	661,500,000 股股份 (L) (附註2)	55.24%
銘郎投資有限公司 (「銘郎投資」)	實益擁有人	74,905,000 股股份 (L) (附註3)	6.26%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1,108,000 股股份 (L) (附註4)	5.94%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實益擁有人	60,133,000 股股份 (L) (附註4)	5.02%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曉升國際持有；曉升國際則由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及王聰星先生各自擁有 26.289%、佳發國際有限公司擁有 8.247% (附註5)、胡誠初先生擁有 5.155%、潘榮彬先生擁有 3.093%、陳維進先生擁有 2.062%、王巧星先生擁有 1.031% 以及許天民先生、王翠榕女士及王惠榕女士各自擁有 0.515%。
- (3) 該等股份由銘郎投資持有；銘郎投資則由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及王聰星先生各自擁有 26.289%、佳發國際有限公司擁有 8.247% (附註5)、胡誠初先生擁有 5.155%、潘榮彬先生擁有 3.093%、陳維進先生擁有 2.062%、王巧星先生擁有 1.031% 以及許天民先生、王翠榕女士及王惠榕女士各自擁有 0.515%。
- (4)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控制。惠理高息股票基金的權益已計入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內。
- (5) 佳發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以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該信託由委託人蔡榮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立，受益人為蔡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作為全權信託的委託人，蔡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得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的年內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本報告內予以披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該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與金郎（福建）投資有限公司（「金郎福建」）訂立的租賃協議

金郎福建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及王聰星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金郎福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作為承租方）與金郎福建（作為業主）就有關本公司位於福建省晉江市長興路200號利郎工業園總樓面面積約27,757平方米的總部物業（「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應付金郎福建的月租為人民幣27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燃氣費、電話費、物業維修費以及其他與使用該物業有關的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240,000元，並無超過該交易的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監管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其他鑒證業務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就本集團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董事會報告 (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基於本公司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且於本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及維持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所佔交易、協議或合約權益

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的重大交易、協議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

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王聰星先生、曉升國際及銘郎投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遵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向本公司出具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所有承諾已獲遵守。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供應商或客戶；(iv)任何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個人或公司；(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v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諮詢人或顧問；(vii)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類別參與者；及(viii)由上述第(i)至(vii)項所述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其提前終止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有效十年。

董事會報告 (續)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超過此限制而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報告期末及批准本報告當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或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於報告期末及批准本報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02%。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以接納有關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自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止，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條文所限。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建議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建議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6.63港元認購合共1,13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及於建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6.01港元及6.63港元。承授人已於建議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建議。

董事會報告 (續)

年內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行使	
僱員	530,000	(530,000)	—

於年內，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10.66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合資格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省及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冬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第 64 至 117 頁所載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任何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均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8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收入主要包括對分銷商及透過代銷商銷售男裝產品（包括上衣、褲類和配件）。 貴集團每年與各名分銷商訂立框架分銷協議及與各名代銷商訂立代銷協議，並根據單獨的採購訂單條款生產或採購其產品。 就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而言，一旦產品交付至分銷商指定的地點時，男裝產品的控制權此時即被認為已轉移至分銷商，而貴集團會於此時確認收入。 就透過代銷商作出的銷售而言，產品一旦透過代銷商售予終端用戶，產品的控制權即被視為已根據代銷協議的條款轉移，而貴集團會於此時確認收入。貴集團每月接收代銷商有關交易金額的確認書。 由於收入為貴集團其中一項主要表現指標，以致存在管理層為了達到特定目標而錯報收入的內在風險，因此我們識別收入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評估銷售收入確認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管理層有關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抽樣檢查與分銷商及代銷商訂立的協議，了解銷售交易條款（包括交付條款及任何銷售退回安排），以評估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標準與現行的會計準則要求是否一致； • 透過比較所選交易與相關支援性文件（包括發貨單或來自代銷商的每月確認書及分銷或代銷協議所載的銷售條款），抽樣評估財政年度結束前後的特定收入交易是否已於適當的財政期間確認； • 識別於年末後的銷售賬簿是否有重大的沖銷應收款項及銷售退貨，並檢查相關支援性文件，以評估有關的收入調整是否已於適當的財政期間根據現行的會計準則要求入賬； • 直接從分銷商及代銷商抽樣取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交易額及於該日尚未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外部確認書； • 選取財政年度內符合若干風險標準的銷售分錄樣本，並將這些分錄的明細與相關支援性文件進行比較； • 檢查於報告期內與收入相關的手動調整樣本，詢問管理層有關調整的原因，並將調整的詳情與相關支援性文件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作出本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會在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呈報的方式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就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向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他們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從與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這些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合理預期將可能超過公眾知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振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167,872	2,441,057
銷售成本		(1,869,820)	(1,427,240)
毛利		1,298,052	1,013,817
其他收入淨額	4	87,027	64,1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6,348)	(311,149)
行政開支		(92,150)	(89,999)
其他經營開支		(14,718)	(7,827)
經營利潤		881,863	668,946
融資收入淨額	5	63,376	52,543
除稅前利潤	6	945,239	721,489
所得稅	7(a)	(194,045)	(110,450)
年度利潤		751,194	611,03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境外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587)	(2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49,607	610,789
每股盈利	11		
基本（分）		62.74	50.71
攤薄（分）		62.74	50.71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第68至117頁的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就年度利潤應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5(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99,124	429,945
投資物業	13	98,811	101,549
租賃預付款項	14	102,766	105,149
無形資產	15	6,752	5,6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16	11,860	97,586
遞延稅項資產	23(b)	6,016	6,005
		925,329	745,84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76,411	323,33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52,620	708,2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5,201	6,831
存放於銀行而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0(a)	—	18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842,850	1,823,281
		3,487,082	3,049,71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817,417	534,735
合同負債		40,728	—
應付即期稅項	23(a)	134,485	83,981
		992,630	618,716
流動資產淨值		2,494,452	2,430,9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19,781	3,176,8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b)	19,922	32,714
應付質保金		—	2,400
		19,922	35,114
資產淨值		3,399,859	3,141,7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a)	105,517	105,492
儲備		3,294,342	3,036,239
權益總額		3,399,859	3,141,73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冬星先生
主席

王良星先生
行政總裁

王聰星先生
執行董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第68至117頁的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股本 (附註 25(a))	股份溢價 (附註 25(d)(i))	法定儲備 (附註 25(d)(ii))	資本儲備 (附註 25(d)(iii))	匯兌儲備 (附註 25(d)(iv))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6,467	27,096	220,171	23,455	(41,324)	2,675,697	3,011,562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	611,039	611,03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250)	—	(2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0)	611,039	610,789
購回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25(a)(i)	(975)	—	—	975	—	(60,224)	(60,224)
已批准上一年度股息	25(c)	—	—	—	—	—	(232,974)	(232,974)
已宣派本年度股息	25(c)	—	—	—	—	—	(187,422)	(187,42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1,825	—	—	(31,82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5,492	27,096	251,996	24,430	(41,574)	2,774,291	3,141,731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	751,194	751,19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587)	—	(1,58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87)	751,194	749,607
註銷購回的股份	25(a)(i)	(21)	—	—	21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5(a)(ii)	46	4,315	—	(1,275)	—	—	3,086
已批准上一年度股息	25(c)	—	—	—	—	—	(252,712)	(252,712)
已宣派本年度股息	25(c)	—	—	—	—	—	(241,853)	(241,85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042	—	—	(5,04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517	31,411	257,038	23,176	(43,161)	3,025,878	3,399,859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 2）。

第 68 至 117 頁的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20(b)	601,992	677,672
已付稅項	23(a)	(156,344)	(191,458)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45,648	486,21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88,264)	(222,210)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3,851)	(2,7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50	643
已收利息收入		71,563	71,477
存放於銀行而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		188,000	380,94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480,000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68,498	708,127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c)	578,285	345,740
償還銀行貸款	20(c)	(578,285)	(839,26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a)(ii)	3,086	—
股份購回	25(a)(i)	—	(60,224)
已付利息開支		(5,930)	(6,166)
已派付股息	25(c)	(494,565)	(420,3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7,409)	(980,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737	214,02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3,281	1,613,65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832	(4,4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842,850	1,823,281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第68至117頁的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全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統稱包括全部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因初始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列載於附註2，惟該等變動與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並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除附註1(w)所述以公平值列示之衍生金融工具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此等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影響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以過往經驗及以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用作判斷該等無法從其他渠道直接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持續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會計估計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31論述。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所控制實體。倘本集團承受或有權藉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實際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現金流量及任何未實現收益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未實現虧損則僅在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情況下，方以與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予以抵銷。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 1(i)(iii)）列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 1(i)(iii)）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拆卸及移除有關項目並將該等項目所在地修復的初步預計成本（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 1(u)）。

在建工程概無計提任何折舊。

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詳情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的持作自用樓宇按未屆滿租約年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起計不多於40年）（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租賃裝修 5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汽車 5年
- 辦公室設備 5年
- 傢俬及裝置 5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複核。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 1(i)(ii)）列賬。

折舊以直線法按未屆滿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完成日期起計不超過 40 年）較短者的估計使用年期於損益確認。

(f)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即就取得土地使用權而付予中國政府機關的費用。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 1(i)(ii)）列賬。攤銷按相關使用權年期（即 50 年）以直線法扣自損益。

(g)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 1(i)(ii)）列賬。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扣自損益。以下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進行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電腦軟件	5 年
--------	-----

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每年複核。

(h) 經營租賃費用

絕大部分與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替代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否則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內等額分期計提。獲取的租賃優惠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i) 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會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銀行而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預期現金差額使用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是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存放於銀行而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評估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當日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這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在下列情況下發生違約事件：(i) 在本集團不行使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之情況下，借貸人未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責任；或(ii) 金融資產逾期90天。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資產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環境（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的現有或預測改變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資產的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項目或共同基準進行。當評估以共同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資產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1(s)(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事項，如未繳付或延遲繳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因為發行人的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會撇銷其（部分或全部）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撇銷金額之時。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會作為減值撥回在收回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b)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使用「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僅當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事項，如未繳付或延遲繳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的投資的公平值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b)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如有上述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該評估會一併進行。一同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僅當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會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方會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回收性被視為成疑但並非微乎其微，應以撥備賬記錄相關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該視為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會從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中直接撇銷。其後收回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的金額乃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投資物業；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首先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以削減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各自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的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存貨

存貨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在有關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消耗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撇減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進行撇減或錄得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會於撥回期間內從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中扣減。

(k)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時確認（見附註1(s)）。倘本集團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回代價的權利，亦會確認合同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1(l)）。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予以確認。於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須經過一段時間方可成為無條件。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1(i)(i)）。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進行確認（見附註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本集團根據附註 1(i)(i) 所載的政策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就當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除非列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中，否則供款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適用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計及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在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間，將複核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平值相應調整會在審閱的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而資本儲備亦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有關稅款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獲初步確認（惟並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為可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即會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會撥回該等削減金額。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數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本集團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則將集團預期可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代第三方收取者除外）確認為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且須扣減任何交易折扣及退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貨物

就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而言，一旦產品交付至分銷商指定的地點時，男裝產品的控制權此時即被視為已轉移至分銷商，而本集團會於此時確認收入。

就透過代銷商作出的銷售而言，產品一旦透過代銷商售予終端用戶，產品的控制權即被視為已根據代銷協議的條款轉移，而本集團會於此時確認收入。

在可資比較期間，當本集團生產或採購的男裝產品交付至分銷商指定的地點時，男裝產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此時即被認為已轉移至分銷商，而本集團會於此時確認收入。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根據實際利率法使用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實際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按資產的賬面總值適用實際利率。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按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適用實際利率（見附註 1(i)(ii)）。

(iii)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該等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政府補助。用於彌補過往期間已產生費用的補助乃於費用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則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透過減少的折舊費用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t) 外幣換算

載於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的相關事宜及環境的經濟特徵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外幣換算（續）

中國大陸境外業務的營運業績按年內與交易日匯率相若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權益中累計。

出售中國大陸境外的業務時，有關海外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在出售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利潤或虧損。

(u)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收購、建造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內支銷。

(v) 研究及開發

研發開支包括所有直接由研發活動產生之成本，或可合理分配至有關活動之成本。基於本集團研發活動之性質，有關成本確認為資產之條件一般須在專案研發階段之後期才達成，而餘下之研發成本已微不足道。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一般於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w)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值確認，並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值，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x) 關連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關連方（續）

(iii)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實體受(i)所述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與定期向本集團主要高級執行管理層提供以向本集團的各業務範圍及地理分佈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一致。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聚合，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提供的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雷同的情況除外。不屬重大的個別營運分部倘其符合絕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能進行聚合。

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男裝及配飾。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若干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大累計影響被本集團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的會計政策變動分別詳列於附註2(i)及附註2(ii)。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

基於本集團的評估，根據過渡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存在任何追溯項目且無重大累計影響。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這些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銀行而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進行重新分類或重新計量。

有關本集團如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以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之解釋，請參閱附註1(i)(i)、(l)、(o)及(w)的有關會計政策附註。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b.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為早。

本集團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銀行而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本集團就列賬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i)(i)。

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新減值要求並無重大影響。

c. 過渡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可資比較期間的相關資料沒有重列。
- 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作出評估，以確定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在首次應用當日，如果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該金融工具按整個存續期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五個步驟模式的全面框架以確認客戶合約收入：(i) 識別合約；(ii) 識別履約義務；(iii) 確定交易價格；(iv)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 (v) 當（或倘）一項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收入（即與某項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非常簡單，其銷售品牌男裝商品的客戶合約僅包括單一履約責任。本集團已得出結論，銷售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商品的控制權時確認。本集團已得出結論，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單獨呈列合同負債。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認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同負債的期初結餘，金額為人民幣 20,562,000 元。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結餘的收入已於報告期內全部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同負債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被確認為收入。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品牌男裝及相關配飾。收入指已售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 10%。有關客戶所產生集中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 28(a)。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74,387	55,071
其他	12,640	9,033
	87,027	64,104

本集團憑藉對地方經濟的貢獻而獲若干地方政府機關發放政府補助人民幣 74,387,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55,071,000 元）。該等補助為無條件授予，並由有關機關酌情決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5 融資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9,360	65,940
匯兌虧損淨額	(54)	(7,369)
銀行借貸利息	(5,930)	(6,028)
	63,376	52,543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9,494	156,41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附註26)	4,196	3,418
	193,690	159,828
(b)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383	2,384
無形資產攤銷	2,714	2,456
折舊	26,268	23,390
核數師酬金	2,700	2,700
存貨成本(附註(ii))	1,869,820	1,427,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03)	745
關於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4,620	6,235
研發成本	106,853	76,184
分包費用(附註(iii))	310,420	202,303

附註：

-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上文所披露項目內的研發成本、分包費用、相關員工成本、折舊及關於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合共人民幣491,90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0,073,000元)。
- (ii) 分包費用包括應付分包商的服務費用及輔助原材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23(a)）	206,848	110,186
遞延稅項	(12,803)	264
	194,045	110,450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條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iii)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以該等附屬公司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及實施指引，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享有15%的較低所得稅稅率。此外，集團其中兩家註冊成立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附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享有15%的較低所得稅稅率。
-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獲中國企業派發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利潤的股息時，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安排獲減免，否則其應收股息將按10%稅率繳付扣繳稅。此外，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如屬中國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擁有其25%或以上的股本權益，該香港稅務居民將須承擔源自中國的股息收入的5%扣繳稅。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會派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利潤的預期股息為基礎，已就遞延稅項負債作撥備。

遞延稅項包括年內計提的中國股息扣繳稅人民幣26,18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21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945,239	721,489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233,410	181,434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389	12,490
免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94)	(2,181)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附註7(a)(iii)）	(63,990)	(105,178)
稅率變動對年初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附註23(b)）	—	3,458
上年度超額撥備	(2,850)	(783)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保留溢利的扣繳稅影響（附註23(b)）	26,180	21,210
實際稅項開支	194,045	110,450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規例第二部分（關於董事福利的資料披露）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冬星	—	1,040	13	—	1,053
王良星	—	1,300	13	—	1,313
王聰星	—	780	13	—	793
蔡榮華	—	585	13	—	598
胡誠初	—	585	—	—	585
潘榮彬	—	1,040	13	—	1,0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	200	—	—	—	200
聶星	200	—	—	—	200
賴世賢	200	—	—	—	200
總計	600	5,330	65	—	5,99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8 董事薪酬（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冬星	—	1,040	13	—	1,053
王良星	—	1,300	13	—	1,313
王聰星	—	780	13	—	793
蔡榮華	—	585	13	—	598
胡誠初	—	585	—	—	585
潘榮彬	—	830	13	—	8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	200	—	—	—	200
聶星	200	—	—	—	200
賴世賢	200	—	—	—	200
總計	600	5,120	65	—	5,785

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下文附註9載列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有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為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已於附註8披露。其餘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70	1,400
酌情花紅	483	4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6
	1,868	1,83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0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9所披露已付除董事外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53	2,821
酌情花紅	1,057	9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4
	3,955	3,818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零至人民幣 878,000 元）	5	5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人民幣 1,757,001 元至人民幣 2,196,000 元）	1	1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度利潤人民幣 751,194,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611,039,000 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97,247,000 股（二零一七年：1,204,870,000 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197,214	1,208,874
註銷購回的股份	(259)	(4,004)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292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97,247	1,204,87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1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度利潤人民幣 751,194,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611,039,000 元），以及經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導致的潛在攤薄影響而調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97,247	1,204,87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以零代價發行股份的影響	48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1,197,295	1,204,87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4,920	49,216	57,653	8,836	31,498	8,813	160,808	531,744
添置	408	1,883	4,736	2,682	2,495	48	124,462	136,714
轉撥自在建工程	—	938	5,721	—	—	—	(6,659)	—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附註13)	(87,712)	—	—	—	—	—	—	(87,712)
出售	—	(3,088)	(1,559)	(846)	(2,832)	(589)	—	(8,914)
匯兌調整	—	(55)	—	—	(24)	(7)	—	(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7,616	48,894	66,551	10,672	31,137	8,265	278,611	571,746
添置	—	6,598	9,836	2,726	5,217	152	269,125	293,654
轉撥自在建工程	105,582	4,649	4,545	—	—	—	(114,776)	—
出售	—	—	(627)	(1,822)	(612)	(46)	—	(3,107)
匯兌調整	—	37	—	—	17	5	—	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198	60,178	80,305	11,576	35,759	8,376	432,960	862,3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560	39,505	25,350	4,492	26,577	7,845	—	137,329
年度折舊	4,147	5,959	6,453	1,161	2,909	527	—	21,156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附註13)	(9,074)	—	—	—	—	—	—	(9,074)
出售後撥回	—	(2,937)	(1,028)	(606)	(2,415)	(540)	—	(7,526)
匯兌調整	—	(55)	—	—	(22)	(7)	—	(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8,633	42,472	30,775	5,047	27,049	7,825	—	141,801
年度折舊	3,588	6,335	8,829	1,091	3,504	183	—	23,530
出售後撥回	—	—	(587)	(943)	(586)	(44)	—	(2,160)
匯兌調整	—	37	—	—	15	5	—	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21	48,844	39,017	5,195	29,982	7,969	—	163,2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977	11,334	41,288	6,381	5,777	407	432,960	699,1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983	6,422	35,776	5,625	4,088	440	278,611	429,945

在建工程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完工的樓宇、廠房及設備已產生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18,062	30,350
重新分類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12)	—	87,7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062	118,062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16,513	5,205
重新分類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12)	—	9,074
年度折舊	2,738	2,2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51	16,513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811	101,549

投資物業為租賃予分銷商以經營「LILANZ」的兩間零售店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有關地區類似物業的市價後釐定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總額為人民幣 144,800,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58,700,000 元）。

14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566	117,566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2,417	10,033
年度攤銷	2,383	2,3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00	12,417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66	105,149

租賃預付款項為集團有關中國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餘下期限介乎 37 至 48 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3,642	20,916
添置	3,851	2,7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93	23,642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8,027	15,571
年度攤銷	2,714	2,4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41	18,027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2	5,615

無形資產指企業資源規劃及資訊技術系統軟件。

本年度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訂金	—	94,464
廠房及設備訂金	11,860	3,122
	11,860	97,5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訂金為在上海購置物業用作辦事處的成本，該款項已於年內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7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1,989	104,056
在製品	118,097	82,927
製成品	376,325	136,350
	676,411	323,333

(b) 確認為開支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賬面值	1,869,820	1,427,240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30,064	696,000
減：虧損撥備	(9,154)	(75,903)
	820,910	620,097
應收票據	1,630	16,90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822,540	636,997
預付供應商款項	5,875	17,792
預付廣告開支	2,844	2,974
可抵扣增值稅	109,413	36,353
其他訂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11,948	14,151
	952,620	708,267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扣除虧損撥備)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54,191	582,713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68,349	30,848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內	—	23,436
	822,540	636,997

應收貿易賬款於發票日期起計 60 至 240 天到期。有關本集團除賬政策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8(a)。

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賬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5,903	80,700
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66,749)	(4,7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54	75,90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已抵押作應付票據的擔保（見附註 22）。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有關應付票據後獲解除。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42,850	1,823,281
存放於銀行自存款日起計至到期日為三個月		
以上的定期存款	—	188,000
	1,842,850	2,011,2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大陸境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 1,806,243,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937,891,000 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境外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945,239	721,489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 折舊	6(b)	26,268	23,390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b)	2,383	2,384
— 無形資產攤銷	6(b)	2,714	2,4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b)	(103)	745
— 銀行借貸利息	5	5,930	6,028
— 利息收入	5	(69,360)	(65,940)
— 未實現的匯兌(收益)/虧損		(4,419)	4,156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		(353,078)	(28,948)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6,556)	625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8,370)	2,076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81,178	9,211
— 合同負債增加		20,166	—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601,992	677,672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過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附註21)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493,52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78,285	345,740
償還銀行貸款	(578,285)	(839,26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493,5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21 銀行貸款及信貸額度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信貸額度及已動用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信貸額度	1,431,320	1,505,596
就以下項目已動用的信貸額度：		
— 應付票據 (附註22)	50,670	22,770
— 信用證	—	3,354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56,473	313,753
應付票據	50,670	22,77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607,143	336,523
預收款項 (附註(i))	—	20,562
應計薪金及工資	33,215	27,6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3,173	51,107
應付退休福利供款	25,524	25,524
應付增值稅	1,198	2,9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7,164	70,335
	817,417	534,735

附註(i)：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收款項乃計入合同負債 (見附註2(iii))。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應要求償還。

誠如附註19所披露，應付票據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56,082	283,220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33,549	33,403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內	2,726	2,218
超過一年	14,786	17,682
	607,143	336,523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3,981	165,253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附註7(a)）	206,848	110,186
	290,829	275,43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56,344)	(191,4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485	83,98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以下項目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提費用及 其他項目 人民幣千元	存貨及應收 貿易賬款減值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209	13,214	[46,868]	[26,44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34]	[10,926]	[21,210]	[32,170]
稅率變動影響	[2,603]	[855]	—	[3,458]
分派股息時解除	—	—	35,364	35,3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72	1,433	[32,714]	[26,709]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	[26,180]	[26,169]
分派股息時解除	—	—	38,972	38,9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3	1,433	[19,922]	[13,906]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016	6,005
遞延稅項負債	[19,922]	[32,714]
	[13,906]	[26,70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須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利潤中派發的股息繳納5%的扣繳稅。由於本公司掌控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確定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有關利潤，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與該等未分派利潤人民幣1,984,09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29,524,000元）有關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概無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有關的其他重大暫時差額並未計提撥備。

24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9,600	132,845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437,744	148,7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	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82	29,108
		443,133	178,059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229	2,1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2	29
		2,391	2,151
流動資產淨值		440,742	175,908
資產淨值		580,342	308,753
資本及儲備	25(b)		
股本	25(a)	105,517	105,492
儲備		474,825	203,261
權益總額		580,342	308,75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10,000,00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8,874	120,887	106,467
購回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i)	(11,660)	(1,166)	(9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97,214	119,721	105,492
註銷購回的股份	(i)	(259)	(26)	(2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ii)	530	53	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7,485	119,748	105,517

(i) 註銷購回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 11,919,000 股其本身之已發行股份，總代價（包括開支）72,754,000 港元悉數以保留溢利撥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60,000 股購回之股份已註銷。餘下 259,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註銷。

(iii)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註 27），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 530,000 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零股），代價為人民幣 3,086,000 元，其中人民幣 46,000 元已計入股本而結餘人民幣 3,040,000 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人民幣 1,275,000 元亦已根據附註 1(p)(ii) 所載的政策從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終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附註 25(a))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 25(d)(i))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 25(d)(iii))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 25(d)(iv))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6,467	27,096	1,275	(30,684)	193,194	297,348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1,904)	513,929	492,025
購回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25(a)(i)	(975)	—	975	—	(60,224)	(60,224)
已批准上一年度股息	25(c)	—	—	—	—	(232,974)	(232,974)
已宣派本年度股息	25(c)	—	—	—	—	(187,422)	(187,4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5,492	27,096	2,250	(52,588)	226,503	308,753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3,719	739,349	763,068
註銷購回的股份	25(a)(i)	(21)	—	21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5(a)(ii)	46	4,315	(1,275)	—	—	3,086
已批准上一年度股息	25(c)	—	—	—	—	(252,712)	(252,712)
已宣派本年度股息	25(c)	—	—	—	—	(241,853)	(241,8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517	31,411	996	(28,869)	471,287	580,34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16 港仙 (二零一七年：13 港仙)	168,246	135,360
已宣派及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 7 港仙 (二零一七年：5 港仙)	73,607	52,062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21 港仙 (二零一七年：18 港仙)	220,868	174,954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付特別末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 (二零一七年：8 港仙)	105,175	77,758
	567,896	440,134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付的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ii) 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18 港仙 (二零一七年：16 港仙)	174,954	169,436
上一財政年度的特別末期股息每股 8 港仙 (二零一七年：6 港仙)	77,758	63,538
	252,712	232,9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作支付向股東作出的分派或股息，惟前提為緊隨擬派付有關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清償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i) 法定儲備

按中國法規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法例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經抵銷往年虧損後），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撥款予法定盈餘公積金必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用作增加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惟經動用有關款項後的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25%。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i) 由當時股東提供的設計顧問服務的公平值，及由當時股東擁有但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的租賃公平值，金額為人民幣1,143,000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 (iii) 授予本集團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已根據附註1(p)(ii)所述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而予以確認。
- (iv) 購回股份的面值。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在中國大陸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已根據附註1(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儲備的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539,8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6,92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方式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持股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定期主動審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較高水平借貸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健全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而本集團亦會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界資金需求所規限。

26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旗下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省及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2%至20%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已計提所需供款，供款於到期日時向各相應地方政府機關匯出。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受益於計劃的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本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僱員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該計劃的供款一經作出即歸受益人所有。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他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 12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建議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僱員接納），以按行使價 6.63 港元認購 1,130,000 股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及於建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 6.01 港元及 6.63 港元。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自建議日期起計為期 1 至 5 年，合約年期為 7 年。

年內購股權變動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530,000	530,000
於年內已行使	(53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53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530,000

於年內購股權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11.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貨、流動資金及貨幣風險均來自日常業務。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a) 信貨風險

信貨風險指因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於對手方為本集團認為具有低信貨風險的銀行，故本集團承擔的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存放於銀行而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信貨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令本集團承擔信貨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以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賬目資料和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乃於出票日期後 60 至 240 天內到期。當所授信貸暫時超越額度，本集團亦將會於交付貨品前向客戶收取訂金。

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色所影響，因此，倘本集團應收個別客戶的款項屬重大，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有 5.6% (二零一七年：5.2%) 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及 15.4% (二零一七年：13.8%) 來自五大客戶的欠款。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利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呈現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並未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體進一步區分根據逾期情況作出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承擔信貸風險及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6%	825,526	5,073
逾期3個月以內	16.5%	2,499	412
逾期3個月以上	100.0%	3,669	3,669

本集團依據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持續評估預期虧損率。此等比率為反映收集往績數據期間內的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的意見，而加以調整。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減值要求對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重大影響。

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為各項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供應商背書的銀行承兌票據合共人民幣329,44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9,495,000元）已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承讓人有權於發行銀行違約時向本集團追討。於該情況下，本集團須按面值購回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由於該等銀行承兌票據於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票據到期前須承擔的最高違約損失為人民幣329,44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9,495,000元）。

本集團僅接納由中國大型銀行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並認為該等銀行承兌票據帶來的信貸風險輕微。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其備存的現金儲備及向各大金融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的已訂約餘下清償日期，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按浮動利率計息，則以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已訂約未貼 現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已訂約未貼 現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17,417	817,417	534,735	534,735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大部分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d)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電腦系統及軟件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55,247	123,602
已授權但未訂約	346,079	164,453
	401,326	288,055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36	640
一年後但兩年內	503	—
	2,339	64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若干租約可在租約期內發出一至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及有權於租賃屆滿時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後予以重續。租賃概無包含任何或然租金。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金郎（福建）投資有限公司就若干租賃物業訂立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金郎（福建）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及王聰星先生全資擁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已付或應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24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40,000元）。

上述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31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用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質上不確定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關鍵會計判斷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無形資產（無限使用年期者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就類似資產的經驗及考慮到的預期技術變動，每年複核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倘原有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b) 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複核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當識別資產有減值跡象，管理層編製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對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於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假設的任何改變，或會導致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或減少，並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可能會影響該年度及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及對稅務規則的詮釋。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會根據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定期重新考慮此等交易的稅務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差額而獲確認。由於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可以利用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未來利潤時方會確認，故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會參考存貨賬齡分析、預期未來貨品的銷售情況以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而定期複核存貨的賬面值。據此，倘存貨的賬面值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則本集團會撇減存貨。鑑於市況可能出現變動，實際貨品銷售的情況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而此估計的差額可能影響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31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透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這要求使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在報告期末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倘該估計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進而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持續評估應收貿易賬款於預期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

(f) 銀行承兌票據

誠如附註 28(a) 所載，本集團認為由中國大型銀行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帶來的信貸風險輕微。本集團監察發行銀行的信貸風險。倘發行銀行的信貸風險明顯惡化，則會複核於貼現或背書時終止確認銀行承兌票據的判斷。

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識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準則時產生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的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分開列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和作為承租人與其他各方訂立若干租賃。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賃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且會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手段豁免屬於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本集團僅會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的年初結餘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如附註29(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物業而言，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金為人民幣2,339,000元，須於報告日後2年內支付。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年初結餘，經計及貼現影響後，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至人民幣2,030,000元。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做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如上文所述）可能自二零一九年起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33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利郎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 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利郎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 港元	100%	—	100%	貿易、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利郎（福建）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 港元	100%	—	100%	男士服裝及配飾的批發
利郎（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315,000,000 港元	100%	—	100%	男士服裝及配飾的製造及批發
利郎（廈門）服飾有限公司 （「利郎廈門」）（附註 d）	中國	3,000,000 美元	100%	—	100%	男士服裝及配飾的批發
利郎（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0 港元	100%	—	100%	男士服裝及配飾的銷售
利郎（江西）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 港元	100%	—	100%	男士服裝及配飾的批發
西藏利郎服飾有限公司 （「西藏利郎」）（附註 b）	中國	人民幣零元	100%	—	100%	男士服裝及配飾的批發
西藏領尚服飾有限公司 （「西藏領尚」）（附註 b）	中國	零港元	100%	—	100%	男士服裝及配飾的批發
利郎（福建）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利郎檢測」）（附註 c）	中國	人民幣零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布簡單（廈門）服飾有限公司 （「布簡單」）（附註 d）	中國	27,000,000 美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附註：

- (a) 除西藏利郎及利郎檢測外，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實體均為外商獨資企業。西藏利郎及利郎檢測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b) 西藏利郎及西藏領尚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及 50,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注資。注資時間並無特定要求。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郎檢測無營業且本集團並未就人民幣 10,000,000 元的註冊資本注資。利郎檢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已啟動註銷程序。
- (d)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郎廈門已進行重組，通過分割利郎廈門原有註冊資本，成立布簡單。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人民幣為單位)

34 直系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系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曉升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此實體並無編製公開財務報表。

五年概要

(以人民幣為單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32,956	2,689,093	2,411,638	2,441,057	3,167,872
經營利潤	680,760	794,143	663,353	668,946	881,863
融資收入淨額	85,912	69,441	83,423	52,543	63,376
除稅前利潤	766,672	863,584	746,776	721,489	945,239
所得稅	(211,764)	(238,419)	(206,912)	(110,450)	(194,045)
年度利潤	554,908	625,165	539,864	611,039	751,194
每股盈利					
基本(分)	46.17	51.83	44.66	50.71	62.74
攤薄(分)	46.06	51.77	44.66	50.71	62.74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414,014	411,455	553,346	745,849	925,329
流動資產淨值	2,350,124	2,538,461	2,507,484	2,430,996	2,494,4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64,138	2,949,916	3,060,830	3,176,845	3,419,781
非流動負債	66,269	38,718	49,268	35,114	19,922
資產淨值	2,697,869	2,911,198	3,011,562	3,141,731	3,399,8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049	106,458	106,467	105,492	105,517
儲備	2,591,820	2,804,740	2,905,095	3,036,239	3,294,342
權益總額	2,697,869	2,911,198	3,011,562	3,141,731	3,399,859

全年業績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lanz.com)刊登。本公告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星先生(主席)
王良星先生(行政總裁)
王聰星先生
蔡榮華先生
胡誠初先生
潘榮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博士
聶星先生
賴世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玉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